

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同卫办监督函〔2025〕130号

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 医疗和血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（疾控局）、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市卫生监督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提高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检查工作质效，根据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医疗和血液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卫应急函〔2025〕2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（医疗和血液）随机监督抽查计划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抽查内容

（一）医疗机构（含中医医疗机构、医疗美容机构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）依法执业及政策落实情况。加强医药费用、院外购药及送检、高值耗材使用、医疗美容、互联网诊疗、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、精神卫生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行医、欺诈骗保涉医疗行为、开具虚假医学证明、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、伪造

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、泄露或买卖患者就医信息、开展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、网络“医托”、假借医疗科普“引流”“带货”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采供血机构(含一般血站、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)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各单位要加强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统筹组织与实施进度管理,完善具体检查方案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和任务清单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。要按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要求开展检查,严格落实亮证执法、全过程记录等工作要求,提高执法检查的严肃性、规范性。

(二)各单位要加强对抽查对象的合规指导,督促落实主体责任。要强化对监督执法队伍的常态化培训,不断提高问题发现能力。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立案条件的,要坚决立案查处,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;强化行刑衔接与部门联动,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,其它线索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。

(三)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抽取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,监督执法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,可上报省疾控部门进行调整,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5%。

(四)各单位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支持,保障工作经费。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,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,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,可协调省级疾控机构协助开展检测,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单位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，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抽查结果信息包括：抽查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无法联系(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)等4类。

(二)要按照计划要求，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。

附件:1.2025年山西省完成医疗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2.2025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



(主动公开)